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##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5]518Z0782 号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471,628,215.4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3,772,381.81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税后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时，可不再提取，2024 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823,798.00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69,135,831.51 元，公司合并层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475,375,572.96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,361,80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542,723,616.00 元。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

542,723,616.00 元。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，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542,723,616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88%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42,723,616.00	405,015,915.00	70,352,371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471,628,215.48	1,200,845,519.70	899,719,932.5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475,375,572.9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369,135,831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018,091,902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190,731,222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018,091,902.2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##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,018,091,902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五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8日